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8月3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以及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8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十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董事李凌云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5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76,573,13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7855%, 其中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0,698,3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65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7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5,874,83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133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共计 25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,704,83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91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6,477,83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755%; 反对 9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24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09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052%；反对 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9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顾泽皓、张琪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